

學雜費相關問題問與答

Q1 : 學雜費要如何繳交?

A1 : 同學請於每學期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款，**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。**

繳款方式計五種，請選擇其一：

1. 永豐銀行臨櫃繳款

a.請攜帶本繳款單至全省永豐銀行臨櫃繳款。

2.自動櫃員機(含線上 ATM) 繳款

a.插入金融卡，輸入金融卡密碼→選擇【繳費/稅/各項繳費】(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，字眼將略有不同)→選擇扣帳帳號→選擇【繳費】→銀行代號請輸入【807】→輸入繳款單上之【轉入帳號】→輸入繳款單上之【應繳金額】。

※請使用 ATM 之【繳費/稅】或【各項繳費/稅】之功能選單，方不受繳款三萬元之限制。

3.金融機構匯款

a.請填寫匯款單，載明：解款行【永豐銀行(807)】、戶名【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】、分行【深坑分行】、您的繳款帳號及金額。

4.信用卡繳款

a.請掃描本繳費單提供之 QR CODE 進行信用卡線上繳費。

5.全省便利商店繳款

a.可持本繳費單至全省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繳費，繳款人須按繳費金額級距自付手續費 10 到 40 元(含)。

Q2 : 繳費單遺失該如何處理？

A2 : 於繳費日截止前若遺失、尚未收到者或已繳費須要繳費證明者，請自行到以下網頁列印（使用臨櫃、超商、信用卡、ATM、網路銀行繳費者）

1.東南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nu.edu.tw/>）

a.【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)→學生專區】

Q3 : 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為何？

A3 : 需辦理休、退學之同學，學雜費退費標準請參閱東南首頁 - 行政單位-會計室（網址：<http://ar.tnu.edu.tw/>）

--進入法令規章

--點選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-退費基準.審議基準

敬請各位同學注意申辦時間—退費金額核算基準日以教務單位承辦人之簽辦日為準

Q4 :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學雜費用如何收取？

A4 :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 - 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辦理

--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。至於其他收費部份，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。

--擷取自由時報記者訪教育部報導

「..學費部分，學生在大學四年必須修滿一定學分才可畢業，即使是全學年在外實習學生，該年原應修課程已集中在大學另三年學習，因此收取實習學生全額學費是平均分配四年課程費用。..雜費用於支付學校基本設備使用費等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才有所減免。」

學雜費收取標準每年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並公布實施。

關於本校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支出項目，請參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 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：

1. 本校學雜費收費均依據教育部規定，且每學年度需報部核定才可向學生收費。
2. 另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：「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，雜費 4/5 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。

二、 學校資源投入：

1. 實習期間學生雖大部份時間不在學校，但師長、學校均正常作業，系上師長也都要到各實習場所輔導、並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，所以學生之校外實習學期，其實

只是將課程挪開，期讓學生能更有實務經驗。

2. 我國學費採取固定金額制，無論學生是否在校上課，學費平均分攤在 8 個學期，換言之，實習那一學期，學生繳交學費是在分攤 8 個學期學費，跟在不在校內上課無關。

三、實施校外實習，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：

1. 開發或更換實習單位相關費用。
2. 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相關費用。
3. 實習期間老師輔導差旅費。
4. 實習期間業務聯絡郵電費用。
5. 實習有關業務人員人事行政費用。
6. 實習輔導手冊製作及印刷費用。
7. 校外實習學生因額外投保意外險相關費用。
8. 部分系別尚需支付實習單位實習費用。

備註：煩請各系老師若有接獲家長或學生詢問時，除以上說明外，亦可針對各系對校外實習學生的輔導措施再作加強說明。